

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期貨機構 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12 準用第 24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檢附應備書件 1 份，申請在大陸地區投資期貨機構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許可，請查照。

機 構 名 稱	申 請 期 貨 商		
	擬 赴 大 陸 地 區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實 收 資 本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成 立 及 開 業 日 期
淨 值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業 務 範 圍
每 股 面 額	新 臺 幣	元 整	
最 近 期 每 股 淨 值	新 臺 幣	元 整	
自 有 資 本 適 足 比 率			
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期貨機構子公司名稱			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期貨機構地子公司址
擬增設分公司名稱			分公司營業項目
擬增設分公司地址			前次設置分公司開業日期
已設分公司家數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一、營業計畫書。 二、期貨商及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三、大陸地區期貨機構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法令遵循情形。 四、大陸地區期貨機構子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機構：	蓋 章		
代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		
)		
備註：			

聲 明 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 12 準用第 24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檢具之「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期貨機構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